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建議股份合併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芊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五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 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 司*) (股份代號：19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二十五(2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台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台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收市時間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收市時間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收市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所述有關股份合併時間表中事件之日期及最後限期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之用。

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會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遲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會適時向股東及聯交所作出公佈及通知。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執行董事

黃剛先生(行政總裁)

李肇怡先生

黃植良先生

梁榮森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志源先生(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楚義先生

鄭毓和先生

羅凱栢先生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股份合併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220,856,163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28,834,246股合併股份(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將予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重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時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9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3.225港元)計算，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29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值將為3,225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出任代理人竭盡所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收市時間(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對盤服務，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劉喜明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十九樓，或致電(852) 3196 6271。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棗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股東就交回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數目者為準)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起，將僅以新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面值及降低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目前現有股份之股價介乎0.120港元至0.160港元，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預期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出現相應上調，此舉不僅提升其企業形象，亦令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更具吸引力。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港元。由於低價股份之經紀佣金佔股價之百分比一般較高價股份之佣金為高，每股平均價格較低或會導致個別股東支付較高交易成本。因此，本公司相信，因股份合併而造成之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亦將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

此外，鑒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即當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界限时，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股份合併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權益集資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建議，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以及並無進行任何磋商，以進行任何權益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不排除於日後必要時進行權益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張撥資。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而股東特別大會將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芊妍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填妥並交回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剛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芊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一個營業日起，每二十五(2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限制所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前述股份合併安排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hkc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